团体标准

T/GDTA XXX—2025

|  |
| --- |
|  |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the well-know symbols**

**in Guangdong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5 -XX- XX发布

2025 - XX- XX实施

广东商标协会 发布

ICS  03.140

CCS A 01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商标协会、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引 言

为规范广东省知名字号的认定与保护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品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产业特色，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旨在为广东省内企业字号的知名度认定提供科学、公正的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商标与字号之间、字号与字号之间的冲突解决机制，促进企业商标品牌与企业字号的协调保护、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通过规范知名字号的认定与保护，为企业字号提供知名度判断标准和证明，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登记机关提供字号预防性保护参考依据，为行政和司法机关处理相关纠纷提供参考依据。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知名字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程序以及管理和运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企业法人字号的知名度认定、权利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广东省知名字号”简称为“知名字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字号 symbols

企业名称中除行政区划、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外，依法登记的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核心标志性文字。

知名字号 well-known symbol

在特定市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显著商业价值，并与企业主体建立稳定对应关系的字号。

**注1**：企业主体包含注册地在广东及其他省、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且在广东省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或注册地在广东，实际经营地在其他市场区域的企业法人。



相关公众 interested party

与使用某字号所标识的企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经营者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

申请人 **applicant**

申请将其使用的字号认定为广东省知名字号的企业法人。

**广东省知名字号证书 Guangdong Well-known Symbol Certificate**

由广东商标协会知名字号保护委员会依据本规范认定并颁发，授予申请人“广东省知名字号”的认定文件。

**注2：**本证书是依据本规范评价结果的证明文件，包含被认定字号、申请人名称、地址等相关事项，认定依据、有效期、认定编号及溯源认证码等信息。

**注3：**证书效力基于本评价规范产生，其认定结果可作为广东省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参考依据。

**注4：“**溯源认证**”**是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七部门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赋能千行百业，开展的广东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千标通粤”贯通行动。

1. 管理机构

字保委

广东商标协会知名字号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字保委”）负责知名字号申请的审议、纳入、调整等管理工作。

由字保委遴选的第三方机构设立评价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整个评价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与日常工作。

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字保委的协调和对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字保委”委员由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及市（区）商标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大专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及商标法律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不少于25人。

专家库

知名字号评审专家库由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大专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及商标法律专家、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由字保委日常工作机构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知名字号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能正常履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适宜继续履职的专家进行除名。

知名字号评审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熟悉企业字号管理和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 实践经验丰富，了解企业情况，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 评价原则

广东省知名字号的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申请原则： 企业根据自身意愿自愿申请广东省知名字号；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过程和标准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价程序规范严谨；
4. 动态管理原则：对知名字号实施动态管理，确保知名字号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5. 评价申请
   1. 申请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连续三年以上处于使用状态的企业字号，可申请广东省知名字号。
6. 与企业驰名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企业字号，包括：
7.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8. 被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
9. 由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字号；
10. 与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企业字号；
11. 由科技部认定的“中国独角兽企业”字号；
12. 由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字号；
13. 被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商标企业字号；
14. 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字号；
15. 申请人近三年的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16. 字号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抢注、模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争；
17. 申请人产品销售（服务）覆盖广东省不少于10个地级市或辐射不少于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字号，不得申请知名字号：
18. 仅由商品的通用名称、型号组成的；
19.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20. 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的（但具有地名外的其他含义或已注册的地名商标的企业字号除外）：
21. 带有民族歧视性、欺骗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22. 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如商标权、字号权、著作权等）相冲突的；
2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申报材料
       1. 申请知名字号，填写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在“广东省知名字号申报系统”完成。申请提供的申报资料要求见表1。

表1 申报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申请材料明细 | |
| 1 | 通用材料 | a）申请字号确认书  b）大陆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c）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d）澳门特别行政区企业提供商业登记、税务登记、行业牌照（如有）  e）“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企业依法经营且业绩良好，连续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f）申报主体或关联单位在粤纳税证明 | |
| 2 | 专项材料 | 驰名商标 |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
| 中华老字号 |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
|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 |
| 中国独角兽企业 | 科技部认定的“中国独角兽企业”证书牌匾或公告文件。 |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牌匾或公告文件。 |
| 3 | 重要佐证材料 | 被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专精特新企业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申请人近3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证明销售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申请人作为被侵权方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针对申请字号被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 | |
| 申请人产品销售（服务）网络覆盖证明材料：设在外地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关系证明、经营场地照片等；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照片等；主要外地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委托代理其产品或服务的有关协议、业务来往凭证等；线上产品销售（服务）覆盖区域证明材料等。 | |

* + 1. 延续申报时，参照表1申报材料说明表，通用必须材料、专项材料无变更的无需重复提供，重要佐证材料应重新提供近三年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若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公证的，则提供公证件。

1. 纳入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按照广东商标协会的要求，通过指定途径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办公室负责组织接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 1. 评审
     1. 初审

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实质性审查。线上申报系统借助AI评审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打分。

* + 1. 专家评审

办公室召集成立不少于三人的专家组，专家应依据审核标准进行评审复核，评分120分以上为专家评审合格。相关审核评分表见附录A。专家评审后，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字保委。

* + 1. 字保委审议

“字保委”根据专家评分和综合情况进行评议。

“字保委”审议知名字号名单时，应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审议通过的，入围拟纳入知名字号名单。

* 1. 公示

经字保委审议通过，拟认定的广东省知名字号名单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指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

* 1. 异议、申诉和复议
     1. 异议和申诉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应以实名并书面方式向字保委提出。申请人对不予认定为广东省知名字号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字保委提出申诉。

对非实名并书面提出的异议申请，字保委不予受理。

* + 1. 复议

字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字保委复议裁决。

字保委复议裁决时，应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异议成立或申诉成立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表决通过。字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 1. 公告与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字号，由字保委正式发布广东省知名字号的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统一制作的《广东省知名字号证书》。

1. 知名字号的管理和运用
   1. 有效期与延续
      1. 知名字号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2. 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知名字号申请人可按照字保委的要求申请延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有效期延续三年。
   2. 动态管理
      1. 字保委应根据知名字号发展状况和广东省字号保护工作实际需求，调整知名字号的存续和撤销知名字号。字保委应及时将知名字号的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字号申请人。
      2. 知名字号或其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字保委”提出撤销申请，“字保委”也可主动撤销其知名字号并公告：
2. 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3.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审核不符合延续条件的；
4. 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知名字号证书的；
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后不再使用该知名字号的；
6. 企业主体被行政部门列为“异常经营”“严重违法”的；
7. 应撤销的其他情形。
   1. 纳入证明与标志的使用

知名字号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获得《广东省知名字号证书》的申请人可以在其经营场所、产品包装、广告宣传、商业文件等场景，规范使用“广东省知名字号”字样及相关证书、标志，但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使用时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暗示其未被认定为知名字号的其他字号也享有同等资格，不得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或误导公众；
3. 《广东省知名字号证书》及其相关信息，可作为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明或初步证据，在商业活动、行政执法、司法诉讼中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供参考；
4. 知名字号申请人，可同时向广东商标协会申请“溯源认证码”“溯源认证码”集合广东省知名字号背景、意义以及知名字号、申请人、产品、纳入证明有效期等信息，可用于企业宣传资料、产品包装等相关场景，方便企业宣传和消费者识别；“溯源认证码”可用于字号申请人、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快速举证和查证。溯源认证码仅作为知名字号证明，企业滥用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 推广运用与保护
      1. 广东商标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合作媒体等渠道，对认定的知名字号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其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知名字号、未经注册机关登记的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商标的文字部分，为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其作为字号进行登记。广东商标协会将评价认定的知名字号建立《广东省知名字号数据库》并进行维护，并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但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的数据需脱敏处理）。
      3. 定期向广东省市场监管、商务、工信、公安、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报送《广东省知名字号》及其数据库更新信息、未经注册机关登记的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商标的文字部分，请求保护。
      4. 广东商标协会为认定的知名字号企业提供字号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咨询、培训及维权援助支持。推动建立与其他省市相关机构在知名字号保护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机制。
      5. 推动在粤港澳三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共享信息，定期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及相关司法机关报送《广东省知名字号数据库》更新信息，为相关工作提供参考或协助，加强湾区知名企业字号互认互保。

附录A

（规范性）

广东省知名字号认定评分表

广东省知名字号认定评分表见表A.1。

表A.1 广东省知名字号审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标准分** | **评分** |
| 基础项 | 1.该申请人字号连续使用满3年 | 10分 |  |
| 2.提供带有该申请字号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 10分 |  |
| 3.提供宣传带有该申请字号标识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图片 | 10分 |  |
| 4.提供该申请字号人依法诚信经营“承诺书” | 一票否决 |  |
| 5.申报主体或关联单位在粤纳税证明 | 一票否决 |  |
| 加分项1 | 6.申请字号与申请人驰名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 | 100分 |  |
| 加分项2 | 7.申请人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 | 100分 |  |
| 加分项3 | 8.申请字号与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 | 90分 |  |
| 加分项4 | 9.申请人被认定为中国独角兽企业 | 90分 |  |
| 加分项5 | 10.申请人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90分 |  |
| 加分项6 | 11.申请人被认定为省级老字号企业 | 50分 |  |
| 加分项7 | 12.申请人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60分 |  |
| 13.申请人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企业 | 40分 |  |
| 加分项8 | 14.申请字号的企业主体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50%及以上的 | 60分 |  |
| 15.申请字号的企业主体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00%～150%的 | 50分 |  |
| 16.申请字号的企业主体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80%～100%的 | 20分 |  |
| 加分项9 | 17.字号权受到严重侵害的证明材料6宗以上 | 60分 |  |
| 18.字号权受到严重侵害的证明材料3-5宗 | 50分 |  |
| 19.字号权受到严重侵害的证明材料1-2宗 | 20分 |  |
| 加分项10 | 20.产品销售（服务）覆盖全省15个地级市或辐射不少于5个其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 60分 |  |
| 21.产品销售（服务）覆盖全省不少于10个地级市或辐射不少于3个其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 50分 |
| 22.产品销售（服务）覆盖全省不少于8个地级市或辐射不少于1个其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 20分 |
| 注5： 基础项项目号4承诺书经市场监管部门或第三方信用机构核验，若发现虚假承诺则永久  取消申报资格。  注6： 加分项1—5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7： 加分项7项目号12-13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8： 加分项8项目号14-16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9： 加分项9项目号17-19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分。  注10： 加分项10项目号20-22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分。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